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教師研究室

主席：戰寶華所長

記錄：廖志昇

出席人員：劉慶中校長、張慶勳院長、陳慶瑞老師、簡成熙老師、林官蓓老師、黃靖文老師、  
洪偉章同學

主席報告：略

#### 壹、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請檢核本所教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開排課資料，請討論。	調整「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」授課時間，餘照案通過。	已送教務處課務組

#### 貳、討論提案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請討論本所課程自我評鑑改善計畫報告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所課程評鑑委員之建議提出改善計畫報告，詳見附件一。

2. 通過之評鑑改善計畫報告送交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#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因應本所課程自我評鑑指標內容，在有限經費情形下，擬請討論繼續充分支援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務所需之方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自 97 年接任行政服務迄今，本所每位專任教師皆有所辦公室鑰匙，可隨時進入使用影印機、電腦與印表機。

2. 課務組多年來於五育樓 2 樓教師休息室提供每位授課師長每學期約 1,000 張影印配額，請專任教師務必妥善運用。

3. 97 至 99 年度全所專任教師共計參與完成專案研究報告 22 本，有效結合產官學研等校外單位資源以提高有限資源運用成效。

4. 自接任行政服務迄今，教師反映專用教室設施設備異常皆即刻處理，但設備已漸次老舊，故障率逐年增加，建請日後於維修之外，逐年汰換教學所需之老舊設施設備。

擬辦：1. 保持所辦公室之影印機、電腦與印表機在最佳狀態，隨時供每位專任教師使用。並建請專任教師務必妥善運用課務組提供之每學期影印配額。

2. 持續鼓勵教師申請產官學研等校外單位資源以提高挹注成效，但考量未獲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研究室耗材使用所需，每學期於本所經常門業務費中勻撥 10,000 元供教師提出採購申請。請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需求申請，並詳細填妥申請表(詳

見附件二)，經所辦公室依需求符合程度彙整統計，並於所務會議中依序討論，通過後由所辦公室購置移交申請教師使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改本所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、第六條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校新修定之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本所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、六條條文，修改對照表如下：

修改後之條文	原條文	備註
二、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 <u>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</u> (一) <u>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。</u> (二) <u>學生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</u> (三) <u>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，由本所簽請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</u>	二、本委員會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學年。 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校友代表或學生代表列席與會。	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明定委員會成員組成。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2. 修改後全文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1. 修改第二條(一)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2. 修正後通過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教育學院邁向精緻專業師資培育學系之定位與策略構想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學院未來發展，張院長慶勳提出策略構想草案，如附件四。

2. 雖然本所非師資培育所系，但請提供意見供教育學院規劃參考。

決議：請師長提出書面報告提供教育學院參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6:55